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9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羅汶揚

代理人 江凱芫律師(法扶律師)

謝碧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羅汶揚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時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，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，且該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，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；且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可，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，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之必要。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0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

01 司執消債更字第568號受理在案。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
02 3月12日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周知，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
0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,247萬3,167元，已逾1,200萬
04 元，且該債權表計算結果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經
05 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對上開債務總額並
06 無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因本件
07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,20
08 0萬元，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
09 程序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3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劉馥瑄

18 聲 請 人 羅汶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19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代理人(法

21 扶律師) 江凱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

22 謝碧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6樓

23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26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02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05 送達代收人 蔡政宏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
07 樓
08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11 送達代收人 陳視介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13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7樓
1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7樓
16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
17 住板橋莒光○○○○00000○○○
18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9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
2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
21 送達代收人 黃勝豐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
23 相對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4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樓至
25 17樓
2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27 樓
28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30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1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2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
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04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5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07 送達代收人 陳岳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09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10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12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14 相對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5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
1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
17 送達代收人 丁駿華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19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0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2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22 送達代收人 鄭穎聰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24 相對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5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0樓
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0樓
27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1樓
29 相對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X)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
3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

送達代收人 黃先生#6511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
0號

送達代收人 周季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，應同時提出夫及妻之簽名式及印鑑於法院。．．．。又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，應提出該管登記機關所發給之謄本，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40條、第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未提出戶籍謄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，經本院通知限於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自屬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